

汕头大学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规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意识，增强纪律观念，制定本规定。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贯彻民主集中制，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自觉把各项工作置于党的领导之下，始终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切实把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落到实处。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政治导向。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四个服从”，把请示报告作为重要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讲政治要求贯彻到请示报告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坚持权责明晰。既牢记授权有限，该请示的必须请示，该报告的必须报告；又牢记守土有责，该负责的必须负责，该担当的必须担当。

（三）坚持客观真实。全面如实请示报告工作、反映情况、分析问题、提出建议，既报喜又报忧、既报功又报过、既报结

果又报过程。

（四）坚持规范有序。落实依规治党要求，严格按照党章党规规定的主体、范围、程序和方式开展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

三、学校向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或其他上级主管部门请示报告事项

（一）请示事项

1. 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稳定重要情况，重大项目推进建设情况，包括拟出台的重大部署、主要措施等；
2. 学校章程制定和修改；
3. 学校重大突发事件、重大违纪违法和复杂敏感案件的处理等；
4. 涉及学校的校内外突发性网络舆情、违规出版物、印刷和影像制品的处理等；
5. 重要外事活动、涉及国家安全和对外交往的有关事项；
6. 明确规定需要请示的重要会议、重要活动等。
7. 邀请上级领导出席学校重要会议活动；
8. 学校主要领导出国（境）、参加脱产学习培训；
9.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社会团体职务；
10. 破格提拔干部和越级提拔干部；
11. 其他应该请示的重要事项。

（二）报告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的落实情况；
2. 传达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情况；
3. 传达学习、贯彻落实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领导的决策部署情况，包括落实重要会议精神、领导同志重要批示或批示精神情况；
4. 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加强党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包括集中学习教育活动、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民主生活会、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巡视整改、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等情况；
5. 学校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要点；
6. 重要会议活动及组团出访情况；
7. 遇到的重大事故发生的突发性事件、群体性事件以及应对处置情况；
8. 重大决策事项稳定风险评估计划及年度稳定安全工作总结；
9. 重大专项工作开展情况；
10. 一次批量集中研究提拔管理岗位领导人员超过10人，调整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部门负责人情况；
11. 校级领导干部个人重要情况，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相关重要事态、重大事件、重要社情民意等情况；

12. 学校工作中具有更大范围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意见建议;

13. 其他应当报告的重要事项。

(三) 报备事项

1. 制定的重要工作制度和文件;

2.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

3. 其他应当报备的重要事项。

四、校内各单位向学校请示报告事项

(一) 请示事项

1. 涉及学校工作全局、需由学校统筹考虑的重要情况、重大事项;

2. 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的使用;

3. 本单位拟出台涉及师生利益的规章制度、改革方案措施等;

4. 本单位对重大突发事件、网络舆情、违规出版物、印刷和影像制品拟作出的处理等;

5. 重要外事活动、涉及国家安全和对外交往的有关事项;

6. 邀请校领导出席的全校性活动或省级及以上学术会议;

7. 以学校为主办单位举办的,邀请国家部委领导、省市领导、兄弟院校领导、著名专家学者(院士、学部委员等)、对学校有突出贡献的校友及社会贤达人士参加的重要会议、活

动;

8. 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接受国家部委和地方政府及部门邀请授课、参加脱产学习培训、参加相关会议活动;

9. 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兼任社会团体职务;

10. 调整所属教学教辅、科研机构负责人;

11. 对外签订合作办学合同, 对外投资合同, 标的额100万元以上合同, 大型土地、房屋及贵重设备器材等资产的出租、出借和转让合同;

12. 其他应当请示的重要事项。

(二) 报告事项

1. 落实学校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情况;

2. 传达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指示精神情况;

3. 落实党委常委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决办事项情况;

4. 落实学校党代会、教代会等全校性会议及党建、安全稳定、教学科研等专项工作会议情况;

5. 执行学校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情况;

6. 学校批转的重要文件和信访案件办理情况;

7. 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情况;

8. 年度及半年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

9. 落实学校重要文件精神情况;

10. 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要点；
11. 大额度资金使用支付情况；
12. 重要会议活动及组团出访情况；
13. 发生的突发性事件、群体性事件以及应对处置情况；
14. 本单位领导干部个人重要情况，涉及本单位师生员工的重要事态、重大事件、重要群众意见和舆论等情况；
15. 单位领导班子运行情况；
16. 其他应当报告的重要事项。

（三）报备事项

1. 制定的重要工作制度和文件；
2. 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分工；
3. 其他应当报备的重要事项。

下列事项不必向学校请示：属于自身职权范围内的日常工作；学校就有关问题已经作出明确批复的；事后报告即可的事项等。

五、党员、领导干部请示报告事项

党员一般向所在党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和职能部门负责人一般向校党委请示报告。其他处科级领导干部一般向所属单位党组织请示报告，重要工作需同时向学校党委报告。任何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不能个人决定重大问题；如遇紧急情况，必须由个人作出决定时，事后要迅速向党组织报告。

（一）党员向党组织请示的事项

1. 从事党组织所分配的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2. 代表党组织发表主张或者作出决定；
3. 按照规定需要请示的涉外工作交往活动；
4. 转移党的组织关系；
5. 请休假或参加脱产学习培训；
6. 参加工作对象举办的展览、庆典、会议活动，或者接受工作对象安排的宴请、参观调研等；
7. 其他应当向党组织请示的事项。

（二）党员向党组织报告的事项

1. 贯彻执行党组织决议以及完成党组织交办工作任务情况；
2. 履行党员义务、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情况；
3. 对党的工作和领导干部的意见建议；
4. 发现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线索情况；
5. 流动外出情况；
6. 其他应当向党组织报告的事项。

（三）领导干部向党组织请示的事项

1. 超出自身职权范围，应当由本部门本单位班子会议研究决定或者学校党委、行政作出决定的重大事项；
2. 属于自身职权范围但事关重大的问题和情况，包括重大项目建设、拟安排大额资金、开展国际合作等；
3. 代表党组织对外发表重要意见；

4. 因故无法履职或离校出差、请（休）假或参加脱产学习培训；

5. 拟接受国际奖励和国内民间奖励；

6. 因私出国（境）情况；

7. 领导干部拟在企业和社会团体兼职（任职）情况；

8. 其他应当向党组织请示的事项。

（四）领导干部向党组织报告的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党组织决定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

2. 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情况；

3. 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正确行使权力，参与集体领导的情况；

4. 代表学校参加市级以上会议情况；

5. 外出学习培训、考察等情况；

6. 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的情况；

7. 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遵守廉洁纪律情况；

8. 重大决策失误或者应对突发事件处置失当，纪检监察、巡视巡查和审计中发现重要问题，以及违纪违法情况；

9. 可能影响正常履职的重大疾病等情况；
10. 按照有关规定向党组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情况；
11. 领导干部婚丧嫁娶事宜；
12. 领导干部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情况；
13. 其他应当向党组织报告的事项。

党员、领导干部按照规定采用口头、书面方式进行请示报告。各级党组织视情及时办理党员、领导干部请示事项，必要时可以对报告事项进行研究处理。

六、请示报告的程序、内容和方式

（一）规范请示报告程序

学校向省委教育工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以党委名义进行；学校向省教育厅请示报告重大事项，以行政名义进行。党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由常委会会议集体研究决定或者传批审定，由党委书记签发或作出；行政请示报告重大事项由校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决定或者传批审定，由校长签发或作出。

学校各单位不得以本单位的名义向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请示报告工作，所有向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请示报告必须以学校党委或行政的名义行文，由党政办公室审核把关，经分管校领导同意，报校长、书记审批签发后上报。

党政办公室负责接受办理各单位向学校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校内各单位向学校请示报告重大事项，以本单位的名义经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后上报。

党委各职能部门负责接受党员领导干部、二级党组织相关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

各单位请示报告逐级进行。

（二）规范请示报告时间

学校向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请示重大事项，一般提前10个工作日；校内各单位向学校请示重大事项，一般提前5个工作日；党员领导干部个人请示重大事项，一般提前5个工作日。情况来不及请示必须临机处置的，按规定履职尽责，并及时进行后续请示报告。

定期报告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按年度报送的专题工作报告，没有具体时限要求的，在当年年底前报送。专题报告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进行，学校对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交办的重大事项，以及校内各单位对学校交办的重大事项，按照时限要求报告。

（三）规范请示报告内容

弘扬“短、实、新”的优良文风，坚决反对请示报告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请示报告起草过程中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征求意见，突出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请示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请示要阐明请求事项及相关理由，背景清楚、情况全面、态度鲜明，提出明确意见和可行方案供学校和上级决策参考。

报送请示要一文一事，不得在报告中夹带请示事项。

报告要具有实质性内容和参考价值，有助于了解情况、科学决策，力戒空洞无物、评功摆好、搞形式主义。报告应当简明扼要、文风质朴，综合报告一般在5000字以内，专项报告一般在3000字以内，情况复杂、确有必要详细报告的有关内容可以通过附件反映。

（四）规范请示报告方式

重大事项一般采取书面方式进行请示报告，紧急情况可采用口头方式。

书面报告视情采用正式报告、信息、简报等方式。信息侧重于报告重大突发事件，需要注意的问题、现象和情况等，应当做到及时高效、权威准确。简报侧重于报告某方面工作简要情况。向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书面报告的方式由党政办公室根据有关要求统筹确定，坚持“一事不二报”，一般不得就同一内容使用多种方式重复报告。

口头报告视情采用通话、当面、会议等方式，并做好记录和资料留存，确保有据可查。对于情况紧急或者重大事项处理尚处于初步酝酿阶段的，可以采用口头方式先行请示报告，后续再以书面方式补充请示报告。

严格遵守请示报告规则，不得以口头请示报告代替书面请示报告，不得以向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领导同志和学校领导个人请示报告代替向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和学校请示报

告。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党委书记是向省委教育工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的第一责任人，校长是向省教育厅请示报告重大事项的第一责任人。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领域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决定方案，要认真研究部署、加强督促检查，报校长、书记同意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议审议；对落实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议决策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重要问题要及时请示报告，临机处置突发情况来不及请示的，事后及时报告。学校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二）明确职责分工

各单位要切实负起政治责任，把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的主体、事项、程序和方式，认真做好请示报告工作。请示报告实行归口管理，党政办公室是学校向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或其他上级主管部门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的责任部门和统一出口，对应当向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或其他上级主管部门请示报告的事项及时提醒、跟踪督查、审核把关，按照规范形式、规范程序报送请示报告，切实防止漏报迟报以及不符合要求的公文报送上级；负责接受办理各单位向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书面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对相关事项提出拟办意见。

学校各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

（三）完善制度机制

建立考核评价制度，各单位年度工作总结、处级领导干部年度述职报告中必须体现重大事项请示报告落实情况，学校将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情况作为各单位、处级领导干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实行责任追究制度，依规依纪追究有关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以及工作人员在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四）加强督促检查

将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情况纳入督查工作范围，校党委将对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抽查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情况，并不定期对请示报告执行情况、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情况进行通报。对于落实不到位的，由学校分管领导督促提醒、批评诫勉。

实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责任追究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追究有关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以及工作人员的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1. 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擅自决定应当由上级党委决定的重大事项的；
2. 履行领导责任不到位，对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不重视不部

署，工作开展不力的；

3. 违反组织原则，该请示不请示，该报告不报告的；

4. 缺乏责任担当，推诿塞责、上交矛盾、消极作为的；

5. 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请示报告内容不实、信息不准，造成严重后果的；

6. 违反工作要求，不按规定程序和方式请示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八、其他

本规定解释权归中共汕头大学委员会，具体解释工作由党政办公室承办。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汕头大学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清单